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1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威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威艾特塑料制品加工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威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威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威艾特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高新区科创生态新城金秋物流园内，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购置注塑机15台、吸塑机2台及配套烫金、粉碎、冷却等设备，年产各类塑料制品500吨。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7.1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604-610363-04-05-501408）。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产生的弃渣及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注塑、吸塑成型废气经密闭集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破碎设备安装于密闭工位，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袋、废烫金纸等一般固废定点存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规范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贮存、转运台账。

5. 做好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

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并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6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15份

